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劉光中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138

電子郵件：gjliu@ida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00669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就我國汽車進口關稅與貨物稅政策提供建言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14年7月8日冠電字第1140000139號函暨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7月11日院臺經談字第1141019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目前處於台美關稅談判階段，未能得知談判結果與關稅調整之幅度，尚無法向貴協會進行明確之說明。
- 三、本部將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14年6月18日討論結果，於關稅談判結果明朗時，偕同財政部儘速研商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之後續修正方向，以利有效活絡國內車市。
- 四、另立法院114年7月11日已三讀通過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，且行政院亦已規劃匡列930億元推動產業支持方案，從提供金融支持、提升產業競爭力、開拓多元市場、勞工安定就業等面向，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可能產生之產業衝擊。本部亦歡迎貴協會彙整所屬會員之意見並研提需政府協助之事項，以利相關單位研議妥適之配套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秘書長

電
交
2025/07/24
10:50:08
文
章